

收文號: 11409014
檔號: 114.9.11
保存年限:
歸檔: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文擬呈閱後刊登至網站及群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1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pdf、002-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pdf、003-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pdf、004-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pdf、005-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pdf、008-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pdf、009-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pdf、010-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pdf、011-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pdf、015-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pdf、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df、017-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pdf、018-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pdf、020-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pdf、025-完工申報書.pdf、026-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df、027-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pdf、031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pdf、035-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pdf、1140909公告.pdf檔.pdf)

檢
9/11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9月9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168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18種格式及增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1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9/09
交 18:28:38 文 章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168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八種格式及增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一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完工申報書」、「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

- 書」及「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等共計十八種格式。
- 二、增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一種格式。
- 三、檢附所修正及增訂格式如附件。

部長 陳 駿 季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住、居所：

電話：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住、居所：

電話：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請以座標系統 TWD97及比例1:1製圖，圖名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地質剖面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9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10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1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2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3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4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5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6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7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8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20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1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6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7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8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9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0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1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2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3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4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7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8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9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 PDF 檔及各圖說 DXF 檔(各圖檔案應合併相關圖層)分別提供（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 1.植生定性調查。
- 2.植生定量分析。
- 3.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 3.整地平面配置圖。
-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縱斷面圖。
-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 4.道路排水。
-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

一、計畫目的：含開採或探採計畫內容概要。

二、計畫範圍：地點、範圍、土地座落、面積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

三、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申請範圍之像片基本圖。

(三) 地質及礦床情形：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1) 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 地質年代及地質構造：附地質構造剖面圖，其中應敘明地層層序(由上而下)及其走向、傾斜、厚度及其圍岩等。

(3)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六)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 植生定性調查。
2. 植生定量分析。
3. 植生適宜性調查。

四、開發行為：

- (一) 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等高線間距五公尺)。
- (二) 開發範圍位置圖(以現況地形圖表示)。
- (三) 說明基地分期、分區開發之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

五、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至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基地排水分區配置圖：標示基地內排水分區及其面積、流向。
3.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及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各分期分區所採用之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 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坡面保護設施：說明各分期、分區之坡面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三) 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四)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五)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七、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 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 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分二階段編製)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 植生定性調查。

2. 植生定量分析。

3. 植生適宜性評估。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 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開挖整地期間之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開挖整地前、後及場區營運前、後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及結束後之各分期、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工程應配合各分期、分區施作，並敘明其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各分期、分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

(一)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分二階段編製)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

- 一、計畫目的：道路開發目的並敘述依各基地特性之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 二、計畫範圍：位置、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三、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 (三) 計畫路線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 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 (2) 路線工程地質，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檢附路線工程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道路修築：應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並檢附：

(一) 道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 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安全設施及表土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系統配置、排水量估算、設計、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

- 一、計畫目的：鐵道開發目的，並敘述依鐵道特性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
- 二、計畫範圍：鐵路起迄地點、長度及路幅寬度、地理示意圖(標示鐵路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三、鐵路設計規範標準。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集水區分區圖：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計畫路線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 (三) 計畫路線地質情形：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 (2) 路線工程地質：註記地層分佈傾向、走向，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地質剖面圖及作相關試驗；含：
 -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沿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鐵路修築：

(一) 鐵路設計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二) 路基開挖剖面圖：每五十公尺一處，曲線段 BC、MC、EC 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並至少包含路側左右二十公尺為範圍，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四) 賸餘表土之處理方法、暫存地點及安全設施。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配置圖、設計規範、水理計算、斷面檢算、聯外排水系統安全檢討說明、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說明設計坡面排水之依據、排水量估算、排水系統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說明其設計規範、挖填邊坡之斜率、階段高差、平台寬度等邊坡穩定工程方法，並說明採行方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設計原則，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及設計圖、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擋土構造物之設計：說明設計依據。

2.數量及型式，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

3.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4.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鐵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

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並檢附平面配置圖。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方處理方法、地點：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沿線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3. 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4. 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

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排水。

3.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3.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4.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排水。

3.道路邊坡穩定。

六、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倘為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檢討設施之功能及安全性，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3. 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4. 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 (五)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1. 道路平面配置圖。
 2. 道路排水。
 3. 道路邊坡穩定。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 (二) 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1. 道路平面配置圖。

2. 道路排水。

3. 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六、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	公尺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 1.逕流量估算。
 - 2.基地聯外排水系統能力分析。
 -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地形：應說明基地坡度，並附地理位置圖。
 - (三) 地質：得免地質鑽探報告。(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 2.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 (四) 滯洪及沉砂量估算。
 -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五、開挖整地規劃：
 - (一)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含道路，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填土石方量表示)。
 - (二) 道路規劃：含道路平面配置圖及道路縱、橫斷面圖，於直線段每五十公尺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 (三) 估算挖、填土石方量。
 - (四)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及安全設施。
- 六、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含排水系統、滯洪、沉砂、邊坡穩定、植生、擋土構造物等位置。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 八、水土保持經費概估。

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二) 開發範圍界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四)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五) 臨時性防災措施	刻正施作臨時防災第_____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全轉換永久階段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詳水土保持設施施作現況一覽表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4. 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6. 施工便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7.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六) 永久性防災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永久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全轉換永久階段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詳水土保持設施施作現況一覽表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4. 聯外排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5. 擋土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6. 植生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7. 邊坡穩定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二) 開發範圍界樁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五) 永久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聯外排水		
5. 擋土設施		
6. 植生工程		
7. 邊坡穩定措施		
8. 其他		
(六) 承辦監造技師是否在场		
(七) 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八)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前次施工檢查之改正事項及限期改正情形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 (一) 檢查單位及人員：
- (二) 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
- (三) 承辦監造技師：
- (四) 水土保持義務人：

六、說明：

- (一) 本項行政監督檢查，屬抽查性質，未抽查、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 (二) 承辦監造技師未能到場時，應以書面方式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檢附文件	1. 水土保持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2. 如有技師監造者，需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檢核表。 3. 電子檔；竣工書圖之PDF檔 份(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上開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p>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p> <p><input type="checkbox"/>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一、堆積土石。</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p>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一、完工抽查項目										
水土保持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原核定計畫之數量	現場量測之數量	數量差異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之尺寸	現場量測之尺寸	尺寸差異百分比	合格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檢查結果

已達完工標準

未達完工標準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 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 承辦監造技師：

(四) 水土保持義務人：

六、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及「承辦監造技師」等二欄，無需填寫。

七、完工檢查係採抽查方式，屬未抽查、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主管機關（單位）	電話	
工程概要	概述基地面積、工程範圍、水土保持設施及數量等。		

↑ 75cm

← 120cm

注意事項：

1. 牌面應使用綠色底色，字體應為白色正楷。
2. 施工標示牌應設置於工地明顯位置，避免妨礙交通、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
3. 施工標示牌應經常巡視及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維護處理。